



保護環境

用環保棺木

保護環境用環保棺木

為保護環境，本署一向呼籲殯葬業界採用符合環保要求的棺木，避免訂購鑲有塑膠/金屬飾物的棺木，以免火化時污染環境。

本署將向持牌殮葬商施加附加持牌條件以加強管制表面鑲有金屬或塑膠飾物及附件的棺木進入政府火葬場火化，並計劃於2007年10月1日全面執行有關規定。

本署對違反持牌條件及／或發牌規定的事項已有一套既定的政策。若持牌殮葬商違反上述附加持牌條件，本署會沿用有關政策執行處分，詳情如下：

- 如因涉及該領有牌照處所於12個月內違反任何發牌規定或持牌條件3次而被發信警告3次，本署會暫時吊銷該牌照2天(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
- 如因涉及同一領有牌照處所於導致第一次被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一次違反發牌規定／持牌條件日期起計12個月內，再次違反發牌規定或持牌條件3次而被發信警告3次，本署會暫時吊銷該牌照4天(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以及
- 此後，如因涉及同一處所於導致第二次被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一次違反發牌規定／持牌條件日期起計12個月內，再次違反發牌規定或持牌條件3次而被發信警告3次，本署會取消該牌照。

為免影響市民，本署在訂定停牌日期前會與持牌殮葬商商討。

適合火化棺木：



不適合火化棺木：



另外，棺木內不宜擺放陪葬品，尤其是用金屬或塑膠物料製造的物品，以免火化時排放有害物質或黑煙。

本署誠邀殯葬業界及市民為保護環境出一分力，多謝合作!